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026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賽領隊會議取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8日(星期四)新聞稿、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及本府110年1月18日府教終字第1100008530號函續辦。
- 二、教育部於110年1月25日召開「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評估及辦理會議」決議，因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考量歷年參與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人數近30萬人，賽事長達一個月，多數團體組競賽因演出所需，無法落實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且考量參賽團體需搭乘長途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亦需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為維護參與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並落實國內防疫工作，因此停止辦理109學年度團體組競賽。
- 三、爰此，取消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舉辦之北區團體組決賽領隊會議，尚祈見諒。
- 四、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官網參閱(新聞稿連結：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



1100000364

954DDA8&s=1258D36BEA993C4A)。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防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吳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防大學(中正嶺校區)、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

副本：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2/01 09:49